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彰簡字第183號

原告 鄭淑文

兼

訴訟代理人 陳銘宏

被告 許曉天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1年度交易字第321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6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鄭淑文新臺幣676,822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銘宏新臺幣181,86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3，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6,822元為原告鄭淑文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1,860元為原告陳銘宏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銘

01 煌（已改名為陳銘宏）新臺幣（下同）1,051,944元，及自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3 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鄭方琇（已改名為鄭淑文）
04 1,302,3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
06 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銘宏2,444,113元，及自
07 民國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8 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鄭淑文4,302,988元，及自112年
09 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
10 院卷三第7頁），核其上開變更請求部分，應屬擴張應受判
11 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之規定，應予准許。

12 二、原告主張：

13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3日19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4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彰化縣彰化市長壽
15 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至該路段與長興街口（下稱系爭路
16 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
17 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
18 鋪裝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
19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減速慢行，貿然前
20 行，適原告陳銘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21 稱系爭車輛）搭載原告鄭淑文，沿長興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
22 至系爭路口，疏未注意左方車應暫讓右方車先行，二車閃避
23 不及而發生碰撞，致陳銘宏受有外傷性頸椎第四、五、六、
24 七節椎間盤突出等傷害，鄭淑文則受有頭部外傷，頸部挫傷
25 合併疑頸部關節韌帶扭傷，外傷性第四到五、第六到七頸椎
26 間盤突出，第六至第七雙側頸椎間盤突出壓迫神經根等傷
27 害。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以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8 係，提起本件訴訟。

29 (二)原告陳銘宏部分：

30 1.醫療費用21,006元。

31 2.交通費用57,870元。

01 3.將來開刀費用963,114元。

02 4.將來看護費用220,000元。

03 5.勞動能力減損582,123元。

04 6.精神慰撫金600,000元。

05 (三)原告鄭淑文部分：

06 1.醫療費用163,296元。

07 2.交通費用185,345元。

08 3.看護費用510,400元。

09 4.醫療護具費用4,990元

10 5.不能工作薪資損失276,000元。

11 6.勞動能力減損2,562,957元。

12 7.精神慰撫金600,000元。

13 (四)並聲明：

14 1.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銘宏2,444,113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5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2.被告應給付原告鄭淑文4,302,988元，及自112年10月5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三、被告則以：我沒有過失，我有減速，只是畫面沒有拍到我的
20 煞車燈，我並沒有要左轉；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原告鄭淑
21 文主張之看護費用部分，須有證明單據；原告陳銘宏主張將
22 來開刀費用部分，要等實際有此支出，我才須要給付這筆
23 錢；原告鄭淑文主張不能工作損失部分，要有實際工作才會
24 有損失；原告主張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原告陳銘宏駕
27 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原告2人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業
28 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為證，並經
29 本院調閱本件刑事卷宗核閱屬實，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二)兩造肇事責任認定：

31 1.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

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2.查系爭路口係無號誌岔路口，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車禍現場照片附卷可證（警卷第31、32、41至47頁）及本院勘驗筆錄（本院卷三第9頁）在卷可憑，堪以認定。經本院勘驗肇事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結果如下：檔案時間110年6月3日19時14分52秒開始，系爭車輛沿長興街由南往北直行，19時14分55秒，系爭車輛進入系爭路口，畫面可以看到系爭路口並無號誌，系爭車輛在進入系爭路口時有稍微放慢速度，進入系爭路口時可以看到畫面右方有一部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長壽街由東往西直行進入系爭路口，沒有看到肇事車輛有減慢速度的狀況，也沒有看到肇事車輛欲左轉，之後兩車在19時14分57秒發生擦撞，系爭車輛隨即停止（本院卷三第9頁）。堪認系爭車輛先進入系爭路口，之後才看到肇事車輛進入系爭路口，且未見肇事車輛在進入系爭路口前有減速之情形。從而，被告辯稱其駕車經過系爭路口時有減速云云，顯然與上開勘驗結果不符，難以採信。綜合上開勘驗結果、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可知，被告所駕駛之肇事車輛為右方車，原告之系爭車輛則為左方車，而系爭車輛在進入系爭路口前雖有減慢車速，惟未完全暫停，另肇事車輛在進入系爭

路口前則未減速慢行。準此，被告駕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即貿然進入系爭路口，以致肇事，而原告陳銘宏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雖有減速，惟未暫停讓右方之肇事車輛先行，就本件事故亦與有過失。又本件事故經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及覆議會覆議，均認：原告陳銘宏駕駛自用小客車，夜間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夜間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有該鑑定意見書及覆議意見書在卷可按（本院卷一第138至140、149至151頁），均同此見解。被告抗辯其無過失，難以採信。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前揭駕車之過失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四)原告各項請求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原告陳銘宏部分：

(1)醫療費用：

原告陳銘宏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21,006元，依其所列醫療費用求償清單所示（本院卷二第29至31頁），除111年10月2日東港輔英醫院醫療費用550元、112年6月28日埔里榮民醫院290元無收據可證外，其餘金額與陳銘宏提

01 出之收據資料相符，被告亦對此表示不爭執（本院卷一第
02 50、234頁），則陳銘宏請求之醫療費用，於有單據部分合
03 計20,166元（計算式：21,006元-550元-290元=20,166元）
04 為有理由，逾此部分難認有據。

05 (2)交通費用：

06 陳銘宏未提出實際支出交通費用之收據，以證明其確有此交
07 通費用支出，復自承係自行駕車前往（本院卷三第9頁），
08 而未實際有支出交通費用之情，自難認陳銘宏受有交通費用
09 之損害。從而，陳銘宏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10 (3)將來開刀費用：

11 陳銘宏主張預計將來頸部手術費用為963,114元，並提出費
12 用資料、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二第
13 35、36、83、85頁），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依衛生福利部
14 彰化醫院112年10月19日函覆略以：病人因頸部、雙肩疼痛
15 至本門診，安排核磁共振檢查，頸椎第五至第七節椎間盤突
16 出，應原本有些骨刺退化，車禍後應有症狀加重，若二節頸
17 椎手術，約8至10萬元等語（本院卷三第35、37頁），堪認
18 陳銘宏有因本件事故造成頸椎第五至第七節椎間盤突出之症
19 狀加重，其主張將採用手術治療方式，尚屬合理且必要，依
20 函覆內容認為原告陳銘宏將來手術之費用以8萬元為適當，
21 超過部分則屬無據。

22 (4)將來看護費用：

23 原告陳銘宏主張預計將來開刀後需專人看護100日，每日看
24 護費2,200元，請求將來看護費220,000元等語（本院卷二第
25 31頁、本院卷三第10頁），惟其並未提出於將來手術後需專
26 人看護100日之證明，故其請求被告賠償將來看護費220,000
27 元，不應准許。

28 (5)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29 陳銘宏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傷害導致勞動能力減損損失
30 582,123元，經本院囑託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經調整
31 後，其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為9%，有該院勞動能力減損評

01 估報告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213至215頁），堪信陳銘宏因
02 本件事故受傷而勞動能力減損百分之9之情形。又陳銘宏係
03 00年00月00日生（本院卷一第31頁），自陳於本件事故發生
04 前從事蔬菜水果批發，未提出薪資證明，本院認以勞動部公
05 告110年每月基本工資24,000元計算其月薪，期間自本件發
06 生日110年6月3日起算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即129年10月16日
07 得工作之年數尚有19年4月13日，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
08 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57,500
09 元【計算方式為： $25,920 \times 13.00000000 +$
10 $(25,920 \times 0.00000000) \times (14.00000000 -$
11 $00.00000000) = 357,500.0000000000$ 。其中13.00000000為年
12 別單利5%第1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
13 5%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
14 年數之比例 $(4/12 + 13/365 = 0.00000000)$ 。採四捨五入，元以
15 下進位】。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為合理，不應准許。

16 (6)精神慰撫金：

17 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
18 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
19 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
20 額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
21 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
22 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
23 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223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經查，陳銘宏因本件事故受有前開傷害，核其身體、
25 精神當因疼痛、生活不便及擔憂復原狀況受有相當痛苦，其
26 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參酌依職權調取之
27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兩造身分地位、教育程
28 度、經濟狀況，並考量陳銘宏所受傷勢、被告過失態樣等一
29 切情形，認陳銘宏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數額以200,000元為適
30 當，逾此數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31 (7)綜上，原告陳銘宏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金額為657,666元

(計算式：20,166元+80,000元+357,500元+200,000元＝657,666元)。

2.原告鄭淑文部分：

(1)醫療費用：

鄭淑文主張支出醫療費用163,296元，依其所列醫療費用求償清單（本院卷二第15至23頁），除如附表所示金額無收據可證外，其餘金額與鄭淑文提出之收據資料相符，被告亦表示對有單據部分不爭執（本院卷一第50、234頁），是鄭淑文請求醫療費用，於有單據部分合計159,622元（計算式：163,296-3,674元＝159,622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難認有據。

(2)交通費用：

鄭淑文主張其就醫交通費用185,345元部分，未提出實際支出交通費用之收據，以證明其確有此交通費用支出，復自承均係自行駕車前往（本院卷三第9頁），而未實際有支出交通費用之情，自難認鄭淑文受有交通費用之損害。從而，鄭淑文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3)看護費用：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本件觀諸鄭淑文提出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110年7月8日手術後需專人照顧1個月（本院卷二第421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診斷書記載：111年4月14日手術後需專人照顧2個月（本院卷第407頁），堪認鄭淑文主張需專人照顧90日，洵屬有據，逾此部分則為無據。另經審閱全卷後，並無證據證明照護鄭淑文之家人具護理專業技能，故本院認應以2,200元作為計算其照顧者之全日看護費基準，依此計算後，鄭淑文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看護費用為

198,000元（即：2,200元×90日＝198,000元）。

(4)醫療護具費用：

鄭淑文主張購買固定式頸圈支出費用4,990元，並提出免用發票收據為據（本院卷二第477頁），參以鄭淑文提出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診斷書醫囑欄記載：「需頸圈使用」等語（本院卷第407頁），堪認鄭淑文請求購買醫療護具費用核屬有據，且被告亦不爭執（本院卷三第57頁），鄭淑文此部分主張，洵屬有據。

(5)不能工作薪資損失：

鄭淑文主張其事發當時從事保險業及市場攤販，因本件事故受傷需休養1年無法從事工作，以基本工資計算等語，查鄭淑文所受傷勢需休養期間，依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110年7月16日術後需續休養1個月（本院卷二第437頁）；110年9月7日門診複查需續休養1個月（本院卷二第421頁）；110年10月5日門診複查宜續休養1個月（本院卷二第441頁）；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000年0月00日出院後宜休養3個月（本院卷二第409頁）；000年0月0日出院後宜休養1個月（本院卷二第427頁），則鄭淑文主張其不能工作期間7個月，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又原告從事保險業及市場攤販，每月收入並不固定，原告無法提出證據供本院認定損害數額，惟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原告主張以110年每月基本工資24,000元為計算基準，查基本工資為工作時間內之最低勞務對價標準，作為計算基準應屬適當，是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為168,000元（計算式：24,000×7=168,000），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不可採。

(6)勞動能力減損：

鄭淑文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傷害導致勞動能力減損損失2,562,957元，經本院囑託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經調整後，其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為36%，有該院勞動能力減損

01 評估報告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217至221頁），堪信鄭淑文
02 因本件事故受傷而勞動能力減損百分之36之情形。又鄭淑文
03 係00年0月00日生（本院卷一第33頁），自陳於本件事故發
04 生前從事從事保險業及市場攤販，未提出薪資證明，本院認
05 以勞動部公告110年每月基本工資24,000元計算其月薪，期
06 間自本件發生日110年6月3日起算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即130
07 年8月26日得工作之年數尚有20年2月23日，依霍夫曼式計算
08 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
09 1,475,461元【計算方式為： $103,680 \times 14.00000000 +$
10 $(103,680 \times 0.00000000) \times (14.00000000 -$
11 $00.00000000) = 1,475,460.523296$ 。其中14.00000000為年別
12 單利5%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
13 第2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
14 數之比例($2/12 + 23/365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
15 進位】。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為合理，不應准許。

16 (7)精神慰撫金：

17 查鄭淑文因本件事故受有前開傷害，核其身體、精神當因疼
18 痛、生活不便及擔憂復原狀況受有相當痛苦，其請求被告賠
19 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參酌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
20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兩造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
21 況，並考量鄭淑文所受傷勢、被告過失態樣等一切情形，認
22 鄭淑文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數額以25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
23 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24 (8)綜上，原告鄭淑文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金額為2,256,073
25 元（計算式： $159,622 \text{元} + 198,000 \text{元} + 4,990 \text{元} + 168,000 \text{元}$
26 $+ 1,475,461 \text{元} + 250,000 \text{元} = 2,256,073 \text{元}$ ）。

27 (五)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8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
29 及原告陳銘宏駕駛車輛均有過失，業如前述，本院審酌違反
30 交通規則之程度及路權所屬，而認定過失比例應為被告負擔
31 過失責任百分之30，原告負擔與有過失責任百分之70為公

01 允。依此計算，原告陳銘宏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02 197,300元（計算式： $657,666 \times 30\% = 197,300$ ，小數點以下
03 四捨五入）；原告鄭淑文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76,822
04 元（計算式： $2,256,073 \times 30\% = 676,822$ ，小數點以下四捨
05 五入）。

06 (六)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
07 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
08 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補償。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
09 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
10 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
11 條、第32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查原告陳銘宏已申請強制責任
12 保險理賠金15,440元，有資料查詢在卷可查（本院卷三第43
13 頁），則陳銘宏得請求之賠償金額自應扣除上開理賠金，故
14 陳銘宏得請求之金額為181,860元（計算式： $197,300 -$
15 $15,440 = 181,860$ ）。

16 (七)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2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23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
2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
25 請求之金額，請求自當庭變更聲明翌日即112年10月5日（本
26 院卷三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7 息，併予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2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
29 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30 無據，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3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
04 訴部分之請求，既為無理由而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
05 依附，應併予駁回。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07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11 法 官 簡鈺昕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附表：原告鄭淑文請求醫療費用，無收據而須扣除部分
17

編號	醫院	就診日期	費用（新臺幣）
1	埔榮醫院	110年12月30日	50元
2	埔榮醫院	111年5月26日	424元
3	埔榮醫院	111年9月14日	340元
4	埔榮醫院	111年6月3日	300元
5	埔榮醫院	111年2月8日	500元
6	埔榮醫院	111年3月8日	260元
7	埔榮醫院	111年3月16日	40元
8	埔榮醫院	111年4月6日	40元
9	埔榮醫院	111年4月24日	240元
10	埔榮醫院	111年6月15日	40元
11	埔榮醫院	111年7月3日	180元
12	埔榮醫院	111年5月17日	280元(鄭淑文請求660

(續上頁)

01

			元，僅380元有收據，本院卷二第285頁)
13	埔榮醫院	111年5月31日	100元(鄭淑文請求360元，僅260元有收據，本院卷二第291、293頁)
14	埔榮醫院	112年7月19日	380元
15	埔榮醫院	112年8月18日	500元
總金額			3,674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林嘉賢